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法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課程之發展，及評估、審核課程之適當性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；並聘任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與本所學生代表各一名以上擔任本會委員。

前項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由所長遴聘之；學生代表由本所全體學生推選產生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 規劃本所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。
- 二 定期評估現有課程內容、銜接性及學分數之適當性。
- 三 進行課程未來發展之規劃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